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取费标准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后，在损失项目的取费标准上遵循如下原则：1、按电力行业规定执行；2、各项目的取费标准：①土建项目按某地现行《工程预算定额标准》执行，②其他建设、安装工程施工、修复预算标准按出险时《电力企业安装工程定额标准》执行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